

亞東技術學院一〇八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06 月 0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方城 108 師生互動坊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林尚明學群長暨材纖系主任、廖又生學群長暨醫管系主任、吳佳斌主任、鄔其君主任、張安欣主任、姜彥竹主任、黃敏亮主任、陳銘樹主任、劉明香中心主任、學生代表陳裕濠

列席人員：丁瑞昇組長、黃啟峰組長、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王弈升主任(陳孝清職員代)、賴清美職員、邱雅威職員

缺席人員：張浚林學群長(公假)、蔣彥儒主任、袁國榮主任、洪維強主任、學生代表吳永清、學生代表田永聿、學生代表林柔好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 109 年 5 月 27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中。

二、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

（一）第十條修正為「為強化導師服務工作，增進導師輔導知能，導師每學期應出席全校期初及期末導師會議，並參加校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教研習。」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 109 年 5 月 27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 109 年 6 月 2 日公告自 109 學年度起，各系遴聘次學年度導師，依本辦法辦理。

三、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

（一）第七點修正為「系輔導員每學期應出席全校期初及期末導師會議，並參加校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教研習，增進輔導知能。」。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5 月 21 日核定後發布實施。

四、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5 月 19 日核定後發布實施。

參、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參閱【附件一】，p.6-14)。

肆、主題報告

一、有關 109 學年度併班導師費說明。

說明：

- (一)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中通訊系鄔主任建議「因二班學生未滿 70 人併班，致使導師鐘點費亦隨之減半，但其工作量未因併班而減少，似有不合理之處，建議導師費應依輔導學生人數計算，以符合公平原則。」。
- (二) 校長指示：請評估每學期導師費改以輔導學生人數計算，如果可行暫訂於 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
- (三) 學務處諮商中心因應指示，於 1081 第三次學務主管會議討論決議如下：
 1. 調整強制併班之班級導師及系輔導員每月津貼金額，其餘班級維持原作法。
 - (1) 強制併班意指同系同年級 2 班學生人數合併<70 人，兩班只設導師及系輔導員各 1 名(皆由系上老師擔任)。
 - (2) 目前作法：全校各班導師及系輔導員每月津貼各領 2,500 元。
 - (3) 決議作法：依強制併班兩班實際學生人數加總，再以輔導每位學生以 100 元後之金額，均分給 2 位導師及系輔導員。(如：2 班人數各為 32 人及 34 人，則該導師及系輔導員每月津貼各為 3,300 元)。
 2. 自 109 年 8 月正式實施。

通訊系鄔主任建議：希望系上導師與系輔導員費用能用學生人頭的計算，讓老師們共同承擔減班的後果。

主席裁示：感謝主任建議，本次會議會將建議記錄備查，因本案已經行政會議通過，擬於 109 學年先試辦一學期，學務處續內部研議，若有未妥之處將提出改善。

伍、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第二、三、四、六、七、八、九、十、十一條，如附件二(P.15-18)，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 檢視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重新修正第二至十一條，增列受益人款付對象、理賠案件需於保險期間內、保險費繳交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規範，以及延修生、休學生及退學退保原則，詳如修正前後對照表。
- (二) 本辦法業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保險非強制性，具有本校學籍之學	第二條 本保險非強制性，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	不投保之部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生，包括延修生、休學生(續保)，均可參加。	包括延修生、休學生(續保)，均可參加。 <u>選擇不參加者，由家長簽屬切結書；但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者，由當事人簽署切結書，學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u>	將於第六條說明。
第三條 本校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之，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本人 <u>或法定代理人</u> 為受益人，若死亡則由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第三條 本校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之，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本人為受益人，若死亡則由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受益人部分如未滿20歲者增列法定代理人。
第四條 被保險人 <u>於保險期間內</u> ，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u>申請時限依承保契約規範辦理。</u>	第四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新增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導致事故，依照申請時限申辦理賠。
<u>第六條 保險費繳交</u> 一、 <u>保險費依與得標機構所議定之決標價金額再扣除教育部補助金額後，列入每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一併繳交。</u> 二、 <u>選擇不參加者，須填寫「學生團體保險放棄投保切結書」並由家長簽章；但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者，由當事人簽署切結書，學校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事實以書面方式通知家屬。填具本切結書除教育部不予補助部份投保金額外，亦喪失保險理賠之資格；若於上學期 10 月 15 日或下學期 3 月 15 日前未辦理或不繳交切結書者則視為放棄該學年度之投保權益。</u> 三、 <u>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 8 月 1 日午夜 0 時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u>	<u>第六條</u> <u>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零時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廿四時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學生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保險效力至七月三十一日終止。畢業延至七月三十一日以後者，具學籍之學生，仍可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但須另繳此期間保費。</u>	說明保險費繳交及不參加處理方式。
<u>第七條 辦理退保原則</u> 一、 <u>延修生、休學生處理原則</u> <u>(一) 延修生、休學生亦可參加本保險，若不參加本保險，須填寫切結書。</u> <u>(二) 註冊後辦理休學者，已繳納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至當學期結束。</u> 二、 <u>退學生處理原則</u>		新增退保原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 註冊前退學者，不須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用。</u> <u>(二) 註冊後退學者，保險有效日至喪失學籍的月終之日午夜十二時為止，保險公司依保險所剩餘額之月數退還未滿期之保費。</u>		
<u>第八條</u> <u>第九條</u> <u>第十條</u> <u>第十一條</u>	<u>第七條</u> <u>第八條</u> <u>第九條</u> <u>第十條</u>	修正條號遞延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案由：**廢止「亞東技術學院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協助機制實施要點」，如附件三(p.19-20)，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因教育部計畫名稱更改與今年度實行之計畫內容大幅修正，遂將本實施要點廢止。
- (二) 另因應計畫更名與計畫內容新增計畫實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新增「亞東技術學院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如附件四(p.21-23)，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因教育部計畫更名並修正計畫補助與實施原則，故廢止原要點並新增本實施要點。
- (二) 依據教育部頒「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執行計畫訂定。
- (三)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0 時 45 分)

捌、附件

【附件一】108 學年第四次學務處各組工作報告(P.6-14)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修正前後全文(P.15-18)

【附件三】亞東技術學院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協助機制實施要點(廢止)(P.19-20)

【附件四】亞東技術學院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新增) (P.21-23)

【附件一】108 學年第四次學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

一、行政事務

(一) 教育部學產基金及校內急難慰助：

系		材纖	機械	電機	電子	工管	設計	護理	通訊	醫管	資管	行銷	總計
教育部學產基金	人次	1	0	0	1	1	0	5	1	1	1	0	11
	金額	\$20,000	0	0	\$20,000	\$20,000	0	\$100,000	\$10,000	\$10,000	\$20,000	0	\$190,000
校內急難慰助	人次	2	1	0	1	1	0	6	1	3	3	0	18
	金額	\$10,000	\$5,000	0	\$15,000	\$5,000	0	\$45,000	\$5,000	\$25,000	\$15,000	0	\$125,000

(二) 住宿賃居業務

- 校外賃居訪視於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止由班導師、系輔導員及學務人員進行關懷訪視。
- 期末宿舍座談會擬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四)辦理。

二、1082 學期各項活動執行與規劃

(一) 品德教育宣導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對象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9.03.17(二)	親善大使社課(一)	校園內	亞東親善大使	游世揚	校內款
02	109.03.18(三)	愛有一套，疾病Get Out	校園內	全校師生 90 人	游世揚	健促經費獎補助款
03	109.03.31(二)	親善大使社課(二)	校園內	亞東親善大使	游世揚	校內款
04	109.04.06(二)	親善大使社課(三)	校園內	亞東親善大使	游世揚	校內款
05	109.04.29(三)	品德深耕-敦親愛鄰，社區服務	新北市板橋區華德里	全校師生 50 人	游世揚	品德深耕補助款
06	109.05.06(三)	感恩系列活動-溫馨五月滋潤媽咪，愛的手作坊	校園內	全校師生 50 人	游世揚	學輔款
07	109.05.05(二)	親善大使社課(四)	校園內	亞東親善大使	游世揚	校內款
08	109.05.28(四)	親善大使社課(五)	校園內	亞東親善大使	游世揚	校內款
09	109.06.03(三)	品德電影院-紀錄片《隨愛出走》+映後演講「那些你想跟父母講的話」	校園內	全校師生 50 人	游世揚	學輔經費

(二) 住宿賃居系列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對象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9.05.12(二)	賃居講座-校外租屋停看聽	10501	全校學生計 8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2	109.05.20(三)	賃居講座-校外租屋停看聽	10501	全校學生計 8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3	109.05.28(四)	賃居講座-校外租屋停看聽	10501	全校學生計 8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4	109.06.03(三)	賃居講座-校外租屋停看聽	10501	全校學生計 8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三) 人權法治系列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對象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9.05.01(五)	知識經濟與智慧財產權	10401	全校學生計 8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2	109.05.22(五)	科技法律與生活	10401	全校學生計 8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四) 生活成長營系列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對象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9.04.30(四)	花的藝術：小花器	方城 108	全校學生計 15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2	109.05.06(三)	花的藝術：香氛磚	方城 108	全校學生計 15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3	109.05.18(一)	生活成長營：小髮飾	方城 108	全校學生計 2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五) 工讀系列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對象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9.04.09(四)	校園工讀鮮體驗	50108	全校學生 53 人	陳麗萍	學輔經費
02	109.04.16(四)	「新型態共享經濟-知識、技能」影片欣賞	50408	全校學生 34 人	陳麗萍	學輔經費
03	109.04.28(二)	「新型態共享經濟-創意、財富」影片欣賞	50408	全校學生 36 人	陳麗萍	學輔經費

(六) 校園安全系列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對象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9.03.11(三)	戶外活動安全體驗	復興鄉	全校學生 40 人	吳高欽	校內款
02	109.03.21(六)	重機訓練	汐止	全校學生 40 人	吳高欽	校內款
03	109.04.01(三)	機車安全駕駛	20203	全校學生 110 人	吳高欽	學輔經費
04	109.04.15(三)	交通與安全	20203	全校學生 60 人	吳高欽	學輔經費
05	109.04.29(三)	台北市防災館參訪	20203	全校學生 85 人	吳高欽	學輔經費
06	109.05.06(三)	高鐵探索教育	桃園	全校學生 85 人	吳高欽	學輔經費
07	109.05.09(六)	車籠埔斷層館參訪	南投	全校學生 55 人	吳高欽	學輔經費
08	109.05.20(三)	婦幼安全	20203	全校學生 110 人	吳高欽	學輔經費
09	109.06.10(三)	暑假生活安全須知	20203	全校學生 110 人	吳高欽	學輔經費

(七) 藥物濫用防制系列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對象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9.03.10(二) 109.03.12(四)	愛滋常識知多少認知檢測活動	校園	全校學生 163 人	林啟興	健康促進
02	109.03.23(一)	毒 high 我不愛講座	10401	全校學生 80 人	林啟興	學輔經費
03	109.03.23(一)	不惹「麻」煩講座	10401	全校學生 69 人	林啟興	學輔經費
04	109.03.25(三)	煙毒常識有獎徵答暨社區服務活動	校園及周邊社區	全校學生 69 人	林啟興	學輔經費
05	109.03.27(五)	去毒拒毒青春有型講座	10401	全校學生 57 人	林啟興	學輔經費
06	109.03.27(五)	菸毒當寶荷包不保講座	10401	全校學生 83 人	林啟興	學輔經費
07	109.04.08(三)	拒菸毒巧手烘焙健康行(一)	三重	全校學生 23 人	林啟興	校內預算
08	109.05.06(三)	拒菸毒巧手烘焙健康行(二)	三重	全校學生 24 人	林啟興	校內預算
09	109.05.13(三)	去菸毒 A 咖就是我活動	50108	全校學生 32 人	林啟興	學輔經費

※課外活動組

一、行政事務

- (一) 本校第十四屆學生會參與全國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獲得科技大學組特優獎及財物傑出獎。
- (二) 本校 FUN 馨服務社參與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院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獲得甲等獎。
- (三) 108 學年學生自治組織三合一選舉投票
 1. 選舉項目：第十五屆學生會會長、各系學生議員（各系應選一名）、系學會會長。
 2. 投票所：有庠 1 樓穿堂或方城 1 樓穿堂。
 3. 投票方式：紙本投票。

4. 投票日期：109 年 5 月 18 日(一)-109 年 5 月 22 日(五)，每日 10:00-16:00。
5. 開票日及地點：已於 109 年 5 月 24 日(五)下午四點採學生議會 FB 線上直播。
6. 共計 977 人投票，總投票率達 23.9%。各系投票率如下(紅色粗體字者為未達投票率標準，需重新投票)

系別	護理	材纖	機械	電機	電子	工管	設計	通訊	醫管	資管	行銷	總計
學生人數	197	329	589	537	503	312	336	305	349	306	309	4,072
投票人數	59	78	129	147	48	88	59	91	68	79	101	947
投票率	29.95%	23.71%	21.90%	27.37%	9.54%	28.21%	17.56%	29.84%	19.48%	25.82%	32.69%	23.26%

(四) 108 學年度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核心知能講座暑期補救措施

大二升大三(含)以上同學，尚未通過核心知能講座或校內外志工時數的同學，需於 108 學年第 2 學期結束參與【社會實踐能力暑期補救措施】，時程如下：

1. 核心知能講座 24 小時未通過者：109 年 6 月 29 日(一)-7 月 2 日(四)09:00-16:00。(業務負責人：楊慧雯，分機：1384)
2. 自我實踐養成(校內外志工 12 小時)未通過者：109 年 7 月 6 日(一)-7 月 7 日(二)09:00-16:00。(業務負責人：陳宏政老師，分機：1371)，需全程參與 12 小時始獲通過。
3. 2 項補救皆已開放線上報名。

4. 核心知能講座未通過人數統計如下表：

年級\系別	材纖	機械	電機	電子	工管	設計	護理	通訊	醫管	資管	行銷	總計
一年級	86	142	118	111	78	74	15	85	81	74	77	941
二年級	34	90	56	53	41	43	-	36	32	55	37	477
三年級	17	7	14	12	4	5	-	7	3	4	4	77
四年級	0	12	3	4	6	1	-	3	1	4	1	35
總計	137	251	191	180	129	123	15	131	117	137	119	1,530

5. 自我實踐養成(志工/服務學習)未通過人數如下表，二年級以上未通過人員名單已發給各導師及系輔導員及班級信箱。

類別\系別	材纖	機械	電機	電子	工管	設計	護理	通訊	醫管	資管	行銷	總計
一年級	80	140	126	111	80	84	19	83	1	52	8	784
二年級	27	110	65	64	15	47	0	42	7	8	54	439
三年級	9	8	12	9	6	6	0	7	1	4	2	64
四年級	2	7	4	5	5	3	0	5	0	4	0	35
小計	118	265	207	189	106	140	19	137	9	68	64	1,322

(五) 招募 1091 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歡迎有意的教師向課外組(205)提出申請，或向分機 1371 洽詢。

(六) 109 年暑假營隊辦理情形

編號	活動日期	營隊名稱	社團	地點
01	109.07.21(二)~109.07.24(五)	民日與你相義	攝影社、英研社	新北市民義國小
02	109.07.21(二)~109.07.24(五)	大手拉小手偏鄉營隊	吉他社	桃園市上湖國小
03	109.08.11(二)~109.08.14(五)	IN Summer 非你莫暑	行銷系學會、電機系學會	宜蘭市中山國小
04	109.08.17(一)~109.08.19(三)	越來越愛尼	行銷系學會、通訊系學會	亞東技術學院、文山農場

(七) 社團知能訓練

編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地點
01	109.05.16(六)、109.05.24(日)	特殊志工訓練	109 年暑假營隊服務員	方城 402.403

編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地點
02	109.05.17(日)	助理引導員回訓	上過助理引導員之社團幹部	方城 402.403
03	109.06.06(六)~109.06.07(日)	助理引導員	現任、下任社團幹部	方城 402.403
04	109.07.08(三)-109.07.10(五)	亞東新世紀-全校社團幹部訓練	全校社團幹部	亞東校園

(八) 108-2 學生權益座談

編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地點
01	109.04.29(三)12:00~13:00	學生權益系列座談(一) 學務長與學生座談	全校師生	有庠 10401
02	109.05.27(三)12:00~13:00	學生權益系列座談(二) 學務長與學生座談	全校師生	有庠 10401
03	109.06.03(三)、109.07.01(三)	全校社團負責人會議	全校社團幹部	方城 408+409

(九) 學生自治輔導

編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地點
01	登記參選日 109.03.02(一)-109.04.02(四)	學生自治組織三合一(學生會長、學生議員、系學會會長)選舉	全校師生	有庠一樓 方城穿堂
	投票日 109.05.18(一)-109.05.22(五)			

(十) 108-2 課外活動組特色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類型	地點
01	109.05.27(三)10:00~17:00	【門陣捐血。血血抖內】 捐血	服務學習	學餐前廣場
02	109.05.25(一)、109.05.27(三)	夢想畢達畢業季系列活動- 名人講座 2 場	特色活動	50408
03	109.06.01(一)~109.06.20(六)	夢想畢達畢業季系列活動- 校園佈置、傳情	特色活動	亞東校園
04	109.06.20(六)	原住民青年社-TAPANG 獨樹一幟成果展	靜態成果展	方城川堂

※體育衛生保健組

一、行政事務

(一) 學生保險作業：

1. 108 學年第二學期共投保 4318 人，簽訂棄保切結書 7 人，分析拒保原因，皆是校外已投保不願意再投保，並以書面通知家長。已向教育部申請一般生補助經費 207,400 元，款付三商美邦保險公司總保費 1,027,684 元。
2. 統計至 109 年 5 月 19 日(二)理賠件有 51 件。
3. 辦理 109 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公司招標事宜，由總務處公開招標，第一標於 5 月 12 日留標，暫定第二標申請至 25 日，開標日 5 月 26 日。

(二) 校醫看診服務：統計至 109 年 5 月 19 日共看診 74 件。因應防疫購買壓克力防疫隔板，供醫師看診使用。

(三) 意外傷害處理：統計至 5 月 19 日共處理 99 件、病床休息 5 件、緊急傷病送醫有 2 件、醫療輔具借用共 54 次。

(四) 傳染病個案追蹤與管理：統計至 109 年 5 月 19 日共處理共 70 件。

二、109 學年度為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廣學校

- (一) 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四)由學務長召開性教育工作小組會議，說明跨處室合作分工有通識教育中心、圖書館、生輔組、課外組、諮商中心及體衛組。
- (二) 採跨處室共同推動，各單位依照活動項目執行計畫，已完成有通識教育中心 108(2)課程、圖書館辦理「大書之愛_性別平等行動閱讀、大書之愛_性別平等書展」、生輔組辦理「愛滋常識知多少」認知檢測動 2 場、愛有一套，疾病 Get Out(HIV+ OK -性與愛滋病)講座、課外組「認識愛滋，擁抱幸福」愛滋病防治宣導講座。

三、學校餐飲衛生管理

- (一) 學校餐廳衛生管理：持續每天餐廳自主衛生稽核與每週由學校兼任營養師負責餐飲衛生稽核一次，稽核項目如炸油更換紀錄、油脂酸價檢測、食材來源檢測證明等。
- (二) 教職員優惠方案：教職員購買 50 元以上便當持續每人每日折價 20 元，於 05 月 01 日起提高每人補助金額由 **20 元調高至 30 元**，歡迎教職同仁多多支持學校餐廳。
- (三) 元智地下一樓開放餐廳室內用餐區，因通風問題，於第四次防疫會議決議**暫停 B1 用餐區**，改於方城廣場、林蔭大道、有庠大樓走道搭設帳蓬以供師生用餐。
- (四) 餐廳每週五預告學校網頁公告，請至體育衛生保健組-學生餐廳資訊-週菜單公告查詢
- (五) 108 學年第二學期餐廳委員會會議擬於 109 年 6 月 16 日(二)召開。

四、108 學年第二學期健康促進活動：辦理體重控制班、愛滋病防治宣導。

(一) 辦理體重控制班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人數
01	109.03.02(一)~03.13(五) 08:30~17:00	亞東活力健康 99 體控班招生	方城 102	32
02	109.03.18(三)13:10~15:00	icare 健康手環操作說明會	方城 108	32
03	109.03.25(三)12:00~13:00	正確體重控制知識講座	方城 108	30
04	109.04.08(三)12:00~13:00	飲食卡路里計算講座	方城 108	28
05	109.05.06(三)12:00~13:00	健康飲食 DIY 活動	方城 108	20
06	109.05.27(三)09:00~17:00	健康體控班後測	方城 102	32
07	109.06.03(三)12:00~13:00	健康體控班頒獎	方城 108	預計 32

(二) 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制)宣導活動：共辦理 4 場。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預估人數
01	109.05.13(三)15:00~17:00	「要愛-不要愛滋」性教育講座(一)	有庠 501 教室	53
02	109.05.20(三)15:00~17:00	「要愛-不要愛滋」性教育講座(二)	有庠 401 教室	55
03	109.05.11(一)~109.05.27(三)	轉動愛大學生性教育線上看心得徵文活動	方城 102 教室	100
04	109.06.03(三)12:00~17:00	愛滋知識宣導有獎徵答活動	方城 102 教室	預估 80

五、運動競賽辦理情形：

- (一) 系際盃運動競賽：目前已經舉辦完成系際盃桌球、羽球等競賽項目，目前疫情趨緩，籃球、排球及保齡球項目預計 6 月份陸續開打。
- (二) 亞東盃籃球邀請賽：109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舉辦亞東盃校際籃球邀請賽，邀請台北市立大學、台灣藝術大學、台灣大學、交通大學、東吳大學，採分組循環賽制，讓籃球隊同學能夠從比賽中學習到更多的籃球技術及經驗。。
- (三) 辦理教職員健身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包括肌力訓練、增強式訓練以及心肺訓練課程。
- (四) 辦理體育專業人士講座：舉辦台中洲際棒球場經營管理講座以及場地參觀。

六、體適能檢測事項：協助軍校報考學生進行體適能檢測，測驗項目總共有六項，分別為身高、體重、坐姿體前彎、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跳遠、女生 800 公尺及男生 1600 公尺跑走。

七、運動場地使用情形

- (一) 室內運動場地：目前室內運動場地共有撞球教室、桌球教室以及體適能中心，體育課程及課外活動優先使用，防疫期間開放時間調整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11：00 開放至下午 17：00。
- (二) 室外運動場地：本校室外運動場地共有籃球場分成兩區各有二面球場、排球場二面以及 200 公尺跑道田徑場一面，體育課程及課外活動優先使用，其餘時間開放使用，防疫期間燈光暫停開放。

※諮商中心

一、行政事務

(一) 導師輔導業務

本學期導師及系輔導員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協助建立良性的導生互動溝通；導師輔導知能工作坊以促進充沛輔導能量、療癒自我等主題，依導生需求提供多元的研習內容，如正念覺察，成果與規劃概如下述：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主講	方式	對象	地點	人數	經費來源
01	109.05.08(五)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II: 藝起來療癒	詹欣怡	工作坊	全校師長	方城 210	15	學輔款
02	109.06.01(一)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III: 不恐慌，不歧視	蘇益賢	工作坊	全校師長	方城 210	15	學輔款
03	109.06.17(三)	1082 期末導師及系輔導員會議	心理師	會議	全校導師	有庠 501	預計 130	學輔款

(二) 主題活動

1. 正向心理促進活動：「四葉幸運草」—1082 志工團隊培訓活動，藉由志工團隊培訓課程，培養學生協助行政及助人自助的能力，並於校內機構服務，以達到人我關懷、學以致用目標之實踐，活動規劃如下：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主講	方式	對象	地點	人數	經費來源
01	109.04.30(四)	志工團專業課程-故事力	洪瑞聲	講座	學生	方城 210	11	學輔款
02	109.05.13(三)	跨校志工交流服務	志工	服務	學生	方城 210 團輔室	20	學輔款

2. 性別平等推廣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主講	方式	對象	地點	人數	經費來源
01	109.05.25(一) 15:00~17:00	only YES means YES 雙方都說好，互動才美好	張淑卿社工	講座	學生	有庠 10505	50	學輔款

3. 生涯主題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主講	方式	對象	地點	人數	經費來源
01	109.05.20(三) 13:30~17:00	如何在生活中 享受一杯好咖啡	高繼徽老師 陳鵬文老師	工作坊	學生	方城 108	16	學輔款

4. 班級輔導：108-2 學期預計辦理 5 場次，187 人次之班級輔導活動。(目前已完成 4 場次，140 人次參與)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人數	經費來源
01	109.04.14(二)13:10~15:00	價值鐘點戰-自我探索班級輔導	元智 30508	38	學輔款
02	109.04.29(三)13:10~16:00	塔羅「牌」起你我心距離(初階)	有庠 10602	38	學輔款
03	109.05.12(三)12:10~14:00	訂製自己的人生-生涯探索班級輔導	有庠 10401	40	學輔款
04	109.04.29(三)13:10~16:00	塔羅「牌」起你我心距離(初階)	有庠 10602	24	學輔款
05	109.06.05(五)13:10~16:00	裊裊香縷-安心紓壓精油工作坊	有庠 10606	25	學輔款

5. 輔導工作人員專業督導：108-2 學期預計辦理 5 場次，50 人次之專業督導，已辦理 3 場次，30 人次參與。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主講	地點	人數
01	109.03.18(三)14:00~16:00	危機處理系統合作團體督導	方將任心理師	方城 208A	10
02	109.04.01(三)14:00~16:00	危機處理系統合作團體督導	方將任心理師	方城 208A	10
03	109.04.21(二)10:00~12:00	危機處理系統合作團體督導	方將任心理師	方城 208A	10
04	109.05.06(三)14:00~16:00	危機處理系統合作團體督導	方將任心理師	方城 208A	10
05	109.05.20(三)14:00~16:00	危機處理系統合作團體督導	方將任心理師	方城 208A	10

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色主題：已辦理 1 場次，23 人次之特色主題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主講	地點	人數
01	109.05.06(三)13:10~16:00	藝起搭起溝通的橋樑-藝術治療工作坊	葉欣怡心理師	有庠 10606	23

二、資源教室行政與輔導業務

(一) 108-2 學期全校特教生人數：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特教生人數共計 87 位(含 8 位休學，以括弧表示)，其中以自閉症人數最多，學習障礙居次。

系/障別	自閉(A)	學障(B)	聽障(C)	情障(D)	肢障(E)	智障(F)	視障(G)	體弱(H)	多障(I)	其他(J)	總計
工商業設計系				1							1
工業管理系	2		1	2(1)			1				6(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1		2
材料與纖維系		1	5(1)			1		1			8(1)
通訊工程系	3	1			1				1		6
資訊管理系	(1)	1	5	1	1						8(1)
電子工程系	2	2	1	1	2	1					9
電機工程系	11(1)	1		1							13(1)
機械工程系	6	12(2)		3		(1)			1		22(3)
醫務管理系			(1)	1				1	1		3(1)
護理系					1						1
總計	25(2)	18(2)	12(2)	10(1)	5	2(1)	1	2	4	0	79(8)

(二) 學伴申請：為協助特教生在校園生活中有更好的適應，邀請熱心的同學擔任學伴，在課堂或生活中給予相關協助。本學期申請學伴之特教生累計共 6 位，協助同學共 13 位。

(三) 課業輔導申請：為協助特教生解決課業上的困難，邀請同學或教師進行一對一的課業輔導。本學期申請課業輔導的特教生共 1 位，課輔同學/老師共 1 位。(持續申請中)

(四) 下表為 10802 各系特教生申請學伴、課業輔導之人數：

系\項目	電機	電子	通訊	機械	材纖	設計	工管	行銷	資管	醫管	護理	合計
課業輔導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學伴	2	0	0	0	1	0	0	0	1	1	1	6

(五) 蘆葦耕讀計畫/資源教室工讀：為增加特教生工作經驗以及人際互動，辦理蘆葦耕讀計畫，將特教生分派至校內單位工讀。本學期共招募 7 位特教生參與蘆葦耕讀計畫，分發至五個單位工讀(生輔組、研發處、圖書館、校安中心、機械系辦)，並於 109 年 3 月 2 日(一)辦理期初媒合會議、3 月 3 日(二)辦理工讀生工作前導訓練會議。擬於 109 年 6 月 3 日(三)舉辦蘆葦耕讀期末分享暨檢討會。另資源教室也提供特教生工讀機會，本學期申請人數共 14 人，下表為各系 108-2 申請蘆葦耕讀及資源教室工讀之特教生人數：

系\項目	電機	電子	通訊	機械	材纖	設計	工管	行銷	資管	醫管	護理	合計
蘆葦耕讀	1	1	0	1	0	0	0	0	4	0	0	7
資教工讀	2	0	1	4	3	0	1	1	0	1	1	14

(六) 特色發展計畫：108-2 學年度特教生特色發展計畫(咖啡師培訓系列課程)參與情形

系\項目	電機	電子	通訊	機械	材纖	設計	工管	行銷	資管	醫管	護理	合計
咖啡師活動	1	1	0	1	0	0	0	2	0	1	0	6

(七) 特教生 ISP 會議：本學期已完成各系特教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共計舉辦 17 場次、21 位特教生，共 149 人次參與。

(八)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源教室活動及會議辦理情形如下表：

1. 資源教室 108-2 學期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方式	對象	地點	人數
01	109.04.08(三)	專家教你寫出超強履歷	講座	方城 208A	資教學生一般生	15
02	109.04.15(三)	求職面試談出超好印象	講座	方城 208A	資教學生一般生	17
03	109.04.10(五)	花草魔法堂-配製你的專屬花草茶	工作坊	方城 108	資教學生一般生	18
04	109.04.22(三)	期中特教輔導之能研習-與特教學生的互動態度及技巧	講座	有庠 501 有庠 606	導師、系輔導員	120
05	109.05.06(三)	職場觀點：談自我接納及人際關係	講座	方城 210	資教學生	16
06	109.04.01(三) 109.06.03(三)	咖啡師培訓系列課程	工作坊	方城 108	資教學生	56
07	109.05.29(五)	手作烘焙甜點	工作坊	方城 108	資教學生一般生	12
08	109.06.03(三)	串珠首飾工作坊	工作坊	方城 108	資教學生一般生	12
09	109.06.08(一)	咖啡師成果展	工作坊	方城穿堂	資教學生一般生	100 (預計)
10	109.06.10(三)	咖啡師成果展-咖啡掛耳包體驗	工作坊	方城 108	資教學生一般生	80 (預計)
11	109.06.16(二)	資源教室期末分享會	分享會	方城 208A	資教學生	20 (預計)

2. 資源教室 108-2 會議辦理一覽表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方式	對象	地點	人數
01	109.02.25(二) 109.04.08(三)	資源教室特教學生個別化支持性服務計畫會議	會議	各系會議室	資教學生、導師、系輔導員	149 人
02	109.03.02(一)	蘆葦耕讀-期初工作媒合會議	會議	方城 208A	媒合單位學生	15 人
03	109.03.03(二)	蘆葦耕讀-工作前導座談會	座談會	方城 208A	學生	21 人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方式	對象	地點	人數
04	109.06.03(三)	蘆葦耕讀期末分享會	座談會	方城 208A	資教學生	15 人
05	109.06.05(五)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	方城 108	委員	31 人 (預計)

※職涯發展中心

- 一、109 年 6 月 10 日(三)辦理「108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展」，共計 11 位同學展出實習成果影片、60 張海報展出及頒發 2 位校級校外實習優良學生(一般暨醫護)、9 位系級校外實習優良學生。
- 二、截至 109 年 6 月 1 日(一)止，遠東集團 B 計畫(暑期)共計 9 人錄取、遠東集團 A+計畫(學年)共計 2 人錄取、歐利速工業共計 2 人錄取、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共計 7 人錄取
- 三、2020 境外實習行前培訓課程-多益課，自 109 年 2 月 25 日起至 6 月 25 日止，每週二、四晚上 6 點至 8 點上課，目前已執行 24 堂課程。
- 四、109 年度校園徵才博覽會實體部分因疫情取消，職涯中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新北市政府板橋就業服務站合作規劃推出 109 年線上徵才博覽會，於 109 年 5 月 18 日~6 月 19 日台灣就業通「亞東線上徵才活動專區」，搭配青年就業方案、職涯諮詢輔導等專人服務，推出一系列新鮮人就業活動，還有抽獎活動，請各系鼓勵大四畢業生踴躍參與。
- 五、教育部 109 年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預告將於 7~11 月份執行調查 107 學畢業滿 1 年、105 學畢業滿 3 年及 103 學畢業滿 5 年三屆畢業生，將於 7~8 月份辦理校內調查作業說明會及系統訪員教育訓練。
- 六、1082 學期職涯輔導活動 4~5 月辦理情形：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人數	所屬計畫
01	109.04.29(三)13:00~15:00	求職面試技巧大補帖	實習 60404	51	勞動部青年就業達人班
02	109.04.29(三)15:00~17:00	「說得你心，深得人心」溝通學	實習 60404	48	勞動部青年就業達人班
03	109.05.20(三)12:50~15:00	勇往職前系列-1~你不可不知道! 「職場勞動安全與工作權益」講座	實習 60417	49	109 大專就業補助計畫
04	109.05.20(三)15:00~17:00	勇往職前系列-2~重度拖延症救星! 「談有效時間管理術」講座	實習 60417	49	109 大專就業補助計畫

七、承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一)「109-1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辦考作業：

本校於 109 年 5 月 26 日(二)-6 月 23 日(二)辦理學術科測試作業，敬請各單位協助配合，本次共承辦 578 人次，感謝各單位協助與配合。

(二)各單位承辦情形：

承辦單位	職類 級別	報檢人數	辦理日期
通訊系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丙級」	34 人	109/05/26 辦理
電機系	「工業電子 丙級」	211 人	109/05/31 起開考
電機系	「電力電子 乙級」	16 人	109/06/19 辦理
職涯中心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PC 丙級」	122 人	109/06/15 起開考
推廣中心	「照顧服務員 單一級」	163 人	109/06/01 起開考
職涯中心	「免術」	32 人	109/05/26 起開考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

95.11.22.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5.1.6.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5.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保障本校學生權益，及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根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特訂定本「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據以辦理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以下本保險)。

第二條

本保險非強制性，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包括延修生、休學生(續保)，均可參加。選擇不參加者，由家長簽屬切結書；但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者，由當事人簽署切結書，學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

第三條

本校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之，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本人為受益人，若死亡則由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第四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教育部補助每人每學年壹佰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伍拾元)，其餘由被保人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上、下學期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經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承保機構彙計，並函報教育部可予以全額補助，唯每人最高補助三一三元(分上、下學期；上學期一五六元，下學期一五七元)：

-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 二、原住民身份學生。

第六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零時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廿四時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學生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保險效力至七月三十一日終止。畢業延至七月三十一日以後者，具學籍之學生，仍可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但須另繳此期間保費。

第七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

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手術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第八條

辦理保險理賠時需攜帶：醫院診斷書、收據、存摺影印本等文件至體育衛生保健組填寫學生團體保險金理賠申請書。經審核資料完整後，送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第九條

理賠申請由保險公司受理後，保險公司審核符合理賠標準；其理賠金部分由保險公司直接匯入被保險人提供之帳戶。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

95.11.22.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5.1.6.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5.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O.O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O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保障本校學生權益，及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根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特訂定本「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據以辦理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以下本保險)。

第二條

本保險非強制性，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包括延修生、休學生(續保)，均可參加。

第三條

本校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之，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受益人，若死亡則由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申請時限依承保契約規範辦理。

第五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教育部補助每人每學年壹佰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伍拾元)，其餘由被保人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上、下學期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經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承保機構彙計，並函報教育部可予以全額補助，唯每人最高補助三一三元(分上、下學期；上學期一五六元，下學期一五七元)：

-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 二、原住民身份學生。

第六條 保險費繳交

- 一、保險費依與得標機構所議定之決標價金額再扣除教育部補助金額後，列入每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一併繳交。
- 二、選擇不參加者，須填寫「學生團體保險放棄投保切結書」並由家長簽章；但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者，由當事人簽署切結書，學校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事實以書面方式通知家屬。填具本切結書除教育部不予補助部份投保金額外，亦喪失保險理賠之資格；若於上學期 10 月 15 日或下學期 3 月 15 日前未辦理或不繳交切結書者則視為放棄該學年度之投保權益。
- 三、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 8 月 1 日午夜 0 時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

第七條 辦理退保原則

一、延修生、休學生處理原則

- (一) 延修生、休學生亦可參加本保險，若不參加本保險，須填寫切結書。
- (二) 註冊後辦理休學者，已繳納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至當學期結束。

二、退學生處理原則

- (一) 註冊前退學者，不須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用。
- (二) 註冊後退學者，保險有效日至喪失學籍的月終之日午夜十二時為止，保險公司依保險所剩餘額之月數退還未滿期之保費。

第八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手術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 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第九條

辦理保險理賠時需攜帶：醫院診斷書、收據、存摺影印本等文件至體育衛生保健組填寫學生團體保險金理賠申請書。經審核資料完整後，送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第十條

理賠申請由保險公司受理後，保險公司審核符合理賠標準；其理賠金部分由保險公司直接匯入被保險人提供之帳戶。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亞東技術學院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協助機制實施要點(廢止)

附件一_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協助機制實施要點(廢止)

107.4.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6.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8.4.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9.6.3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廢止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頒「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爰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

二、目的

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鼓勵積極進取向學，建立輔導補助與機制。

三、申請資格

(一)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且符合以下資格學生。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5. 原住民學生

(二)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三) 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例：三代無人上大學者、新住民等)

四、申請日期：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規定辦理，由學生事務處另行公告之。

五、補助標準

(一) 專業輔導課程激勵金，每學期每門課程補助為新台幣 2,500 元。

(二) 自主學習課程或補救教學課程激勵金，每年度每課程補助新台幣 5,000 元，至多以 4 門課程為限。

(三) 參與專業競賽或學術研討會激勵金

1. 刊出：每學期補助以新台幣 2,500 元為上限。
2. 發表：每學期補助以新台幣 5,000 元為上限。
3. 獲獎：每學期補助以新台幣 1 萬元為上限。

(四) 語言課程輔導激勵金

1. 英文學習課程：每學期課程補助為新台幣 1 萬 5,000 元。
2. 語言閱讀活動：每學期活動補助為新台幣 5,000 元。

(五) 培養領導力與社會服務力激勵金，每年度符合 40 小時時數之服務學習活動，補助為新台幣 1 萬元。

(六) 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 4 萬元為上限。

六、申請方式

(一) 專業輔導課程激勵金

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出缺勤表、學習心得報告及課業學習合格成績。

(二) 自主學習課程或補救教學激勵金

1. 自主學習課程：課程須經系務會議或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出缺勤表及課程作業或學習心得報告。
2. 補救教學課程：依據本校「亞東技術學院補救教學實施辦法」辦理，並填寫申請單，檢附出缺勤表及學習心得報告。

(三) 參與專業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激勵金

1. 刊出：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刊出之相關佐證及心得報告。
2. 發表：填寫申請單，並檢附研討會手冊或議程及心得報告。
3. 獲獎：依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辦法」辦理，並填寫申請單提出申請。

(四) 語言課程輔導激勵金

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出缺勤表及學習心得報告。

(五) 培養領導力與社會服務力激勵金

填寫申請單，並檢附服務證明書及學習反思報告。

(六) 無曠課紀錄，且符合上述資格者，資料經承辦單位初審及學生事務會議複審通過後，得予以補助。另補助金額依年度預算經費及實際申請件數核定，並依總預算調整個人總補助金額。

(七) 預算用罄時，得以停止補助申請。

七、教師指導、輔導費費用由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支應，另已申請鐘點費之課程不予補助。補助金額視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核定之增減予以調整。

八、相關辦理方式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依規定時程辦理。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亞東技術學院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新增)

亞東技術學院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

109.6.3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頒「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爰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

二、目的

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鼓勵積極進取向學，建立輔導補助與機制。

三、申請資格

(一) 符合以下身份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5. 原住民學生

(二)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三) 具有以下身分者，且申請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及財產清單，家庭所得每人分配新台幣 2 萬 5,000 元以下及動產不動產總額新台幣 600 萬元以下。

1.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
2. 新住民子女

(四) 有經濟困難事實，但未能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經學校輔導調查後，有心向學並有援助需求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即可申請募款基金獎助之項目，詳細補助項目以當年度計畫執行公告為主。

四、申請日期：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規定辦理，由學生事務處另行公告之。

五、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補助項目與申請方式

- (一) 甄選入學赴試偏鄉交通費：台中以南縣市(不含台中)與內政部訂偏遠地區之經濟不利學生，憑收據發票實支實銷；每年每位補助新台幣 1,250 元。
- (二) 甄選入學赴試離島交通費：離島交通費(含機票、船票、大眾運輸)憑收據發票實支實銷；每年每位補助新台幣 3,000 元。
- (三) 偏鄉/離島申請/甄選入學赴試住宿費：符合偏鄉/離島資格赴試學生，於公告之考試日期兩天前內憑收據發票實支實銷；每年每位補助新台幣 1,500 元。
- (四) 本項補助以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不補助家長陪同交通費用、學生乘坐汽機車等個人交通工具燃料費用。
- (五) 一切報銷以設籍地加上實際開銷之單據/票據為憑，不以單一條件作補助要件，例如以設籍偏遠地區申請(缺實際開銷事實)，或反之以實際開銷票據申請(缺居住偏遠條件)皆不予以補助。

六、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一) 補助項目

1. 自主學習與成績進步激勵：須撰寫自主學習讀書計畫書，並檢附目標科目出缺勤證明、成績證明。
 - (1) 自主學習讀書計畫：完成規定之自主學習讀書計畫進度即補助新台幣 2,500 元。
 - (2) 自主學習成績進步：自選 2 門必修目標科目，成績進步即補助新台幣 1 萬元。
 - (3) 完成年度自主學習：補助新台幣 2 萬元。
 - (4) 自主學習補助費用：參加與系所專業相關之展覽費用、研習活動門票、參考書籍、校外課程及校外英日語課程花費，檢附佐證資料及發票或收據，補助新台幣 1 萬元。
2. 專業輔導激勵：由學群及系所或通識開設專業輔導、證照輔導、跨領域學習相關課程，課程須經系務、中心會議或課程開設相關會議通過並提供紀錄。
 - (1) 專業輔導與證照課程：通過課程者，補助新台幣 5,000 元。
 - (2) 跨域學習課程：通過課程者，依開課單位認定之等級，補助新台幣 1 萬至 2 萬元。
3. 補救教學與成績進步激勵：依據本校「亞東技術學院補救教學實施辦法」。
 - (1) 補救教學：經補救教學輔導通過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2,500 元。
 - (2) 成績進步：經補救教學輔導通過之學生，下學期補救教學科目成績進步，檢附出缺勤證明與成績證明，補助新台幣 1 萬元。
4. 完善就學安心學習激勵：
 - (1) 具有租屋或房貸及申請就學貸款經濟負擔沉重不利學習之情形學生，檢附出缺勤證明、成績證明及租屋或房貸證明，補助新台幣 2 萬元。
 - (2) 愛心餐食：鼓勵經濟環境不利安心學習，參與輔導機制學生，每日 20 元午餐補助；由學務處統一規劃發放方式。
 - (3) 資源教室：參加本校資源教室課後學習加強課程，通過課程者，每學期補助 1 萬元，由資源教室提供學生名單辦理。
5. 就業競爭激勵：
 - (1) 競賽獲獎、研討會發表、刊出
 - 甲、論文刊出：檢附刊出相關佐證，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2,500 元。
 - 乙、論文發表：檢附研討會手冊或議程，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5,000 元。
 - 丙、參賽獲獎：依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辦理，檢附獲獎獎狀，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1 萬元。
 - (2) 專業競爭學習補助費用：
 - 甲、實力拔尖激勵：參加與系所專業相關之競賽、展覽費用、研習活動門票、實驗材料花費、校外課程及校外英日語課程花費，檢附佐證資料及發票或收據證明，補助新台幣 2 萬元。
 - 乙、英日語檢定報名：提供報名、發證及交通費，檢附發票或收據及報考佐證，補助新台幣 500 元為上限。

丙、英日語證照考取：檢附證照及報考佐證資料，依證照等級每人補助新台幣1,000至1萬5,000元。(英日語各項等級補助金額另公告之)

(3) 參加語言課程：

甲、英文學習課程：每學期每系列課程補助新台幣1萬元。

乙、語言閱讀活動：每學期每系列活動補助新台幣5,000元。

6. 培養領導力與回饋社會激勵：

(1) 回饋社會激勵：參加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帶動中小學、優先區志工活動，或每年度符合24小時時數且有培訓課程之服務學習，檢附活動參加證明、時數證明，補助新台幣2萬元。

(2) 培養領導力激勵：參加本校境外實習培訓課程、國際志工培訓課程，每學期補助新台幣1萬元。

(3) 境外活動激勵：參加境外實習、國際志工或國際交換，完成活動或課程並提出證明者，每人補助新台幣2萬5,000元。

(二) 申請方式

1. 檢附相關身份之資格證明文件，如社會局低收、中低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原住民身份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及財產清單正本查驗副本留存，並填寫申請表、切結書、心得報告，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

2. 輔導課程須檢附輔導課程上課證明表或課程出缺勤證明，無輔導課程之補助項目激勵金，須額外參加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輔導講座。

3. 申請課程須無缺曠紀錄方可申請，申請資料經承辦單位初審及獎助學金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得予以補助。

4. 若已申請同經費來源之其他補助時，不得重複申請本激勵金；另補助金額依年度預算經費及實際申請件數核定，並依總預算調整個人總補助金額。

5. 預算用罄時，得以停止補助申請。

6. 每位學生每學期最高可申請金額為新台幣6萬元為原則。

七、申請學生須簽切結書，如經查申請身分資格虛報、申請資料造假等情事，經查出將全數追回補助金額，並檢討責任過失。

八、教師指導、輔導費費用由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支應，另已申請鐘點費之課程不予補助。補助金額視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核定之增減予以調整。

九、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通知。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